附件3

关于解决未能出具因公牺牲证明问题整改的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5月10日，信访人反映其爱人2010年在海棠区交警中队工作，2011年1月因公牺牲，现要求给其爱人颁发因公牺牲荣誉证书。

二、责任单位

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整改措施

1.10月10日前，区委主要负责人对信访人开展接访。

2.10月13日前，由区政府办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配合进行情况核实，同时对海棠区类似情况排查梳理。

3.10月15日前，根据排查情况，与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三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庄大村委会制定落实方案。

4.10月20日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是否能给其出具因公牺牲证明的请示。

四、整改目标

根据对其因公牺牲事实的认定和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对其出具认定因公牺牲的证明文件。

五、整改成效

海棠区政府在接收到关于要出具因公牺牲人员证明的问题后，海棠区政府办公室即刻牵头成立因公牺牲排查工作小组，小组各单位各司其职：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相关情况报告；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关于给予杨某某出具因公牺牲证明的请示；具体争议所涉及的相关村委会、三亚市交警支队海棠大队负责提供其因公牺牲的证明，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上述材料的整理与汇总，并于10月18日之前上交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研究出具其因公牺牲的证明，现已审核通过。通过对此次事件及时的处理，在以后工作中遇到类似事件，能够及时启动应急机制，进行及时处理，解决因公牺牲人员家庭遇到的相关问题，保障其合法权益。